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42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唐 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3,619元，及其
中

(一)861,146元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6
1計算之利息；

(二)396,285元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
2計算之利息；

(三)512,053元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
2計算之利息；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分別於111年7月28日、113年4月16日、6月20日向債
權人借款1,600,000元、500,000元、630,000元，其借款期
間及利息之計算方式等詳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所示。詎債
務人居期均不為清償，依各契約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
截至115年7月28日，債務人仍分別積欠債權人870,693元
（含本金861,146元、利息9,547元）、402,087元（含本金3
96,285元、利息5,802元）、520,839元（含本金512,053
元、利息8,786元），及如首揭金額所示之利息尚未清償。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
01 令。
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